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完成發行於2025年到期350,000,000美元1.50%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發行的公告，內容為發行於2025年到期350,000,000美元1.50%的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誠如該等條件所規定，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聯交所已就債券換股時將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換股股份給予有條件批准。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沈晉初
董事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